

#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

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**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**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
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关于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主要职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推进本地区文化艺术领域的繁荣发展，为人民群众文化艺术需要提供服务保障。（二）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、保护和传承工作，负责市级以上部分非遗保护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；负责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，建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、数据库；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；负责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业务辅导，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交流。（三）负责创作、展演花鼓戏、民族歌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、交响乐、晚会节目、舞蹈作品等各类剧（节）目工作；（四）负责公益性文化惠民演

出和重大公益活动任务。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“送戏下乡”目标任务，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公益活动任务、交响音乐会等演出任务；负责“高雅艺术五进”、“周末剧场”、“戏曲进校园”等公益性品牌的运作、实施。（五）负责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工作。负责整合、推广、引进各类优秀剧（节）目资源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，满足文化惠民演出需求；参加文艺汇演、调演。（六）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12 个，分别是：综合部、人事科、歌舞剧展演部、财务部、花鼓戏展演部、管弦乐展演部、舞美工作部、党群办、推广交流部、艺术研讨部、艺术创作部、非遗工作部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52 人，在职人数 151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51 人；离退休人数 65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64 人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410.9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

算拨款 3410.9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00.5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特定项目减少、非税收入减少。

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410.9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51.0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539.96 万元，卫生健康 308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00.5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特定项目减少、非税收入减少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10.93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3358.93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8.48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.52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惠民演出业务专项项目 52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益性演出的开支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80.6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0.6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410.9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358.93 万元，项目支出 5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8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17.5 万元（其中，公

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7.5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5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3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。

##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培训费 0 万元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